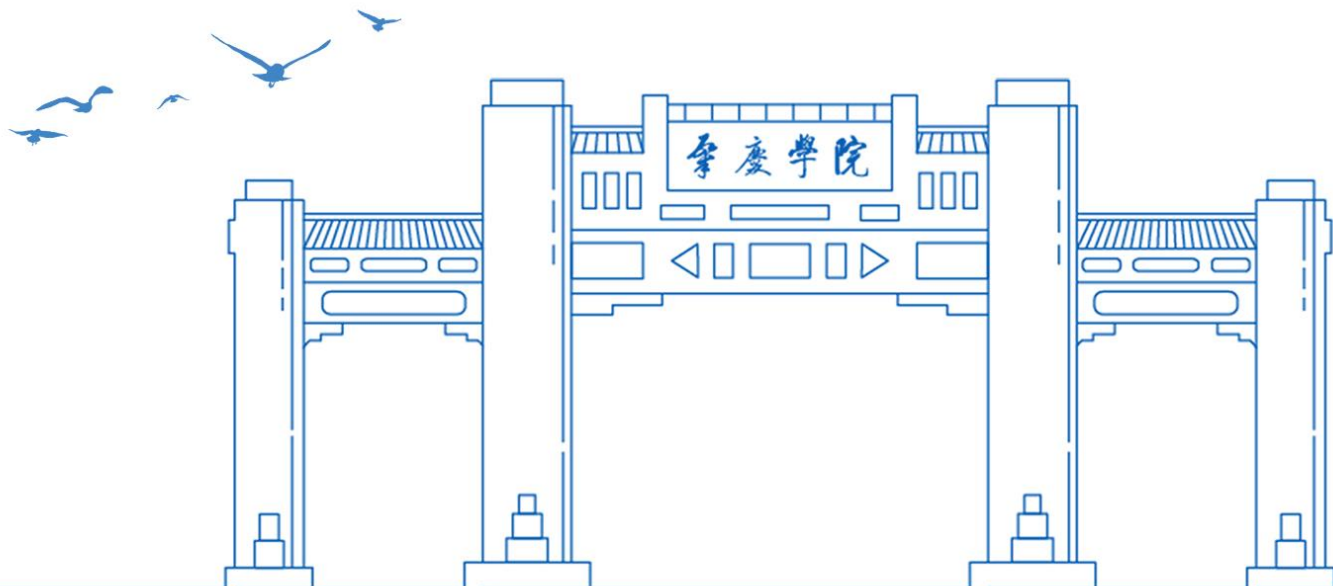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政治理论学习周报

宣传统战部



目录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1
2.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建设	5
3. 在实践中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内涵.....	1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7 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

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

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

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习近平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法度者，正之至也。”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大量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建立新型法律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逐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

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法治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相关法律制度存在薄弱点和空白区；法治实施体系不够高效，执法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不够科学；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各方面监督没有真正形成合力；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等等。这些问题，必须抓紧研究解决。

我多次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从国内看，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

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从国际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我们必须加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我讲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第二，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古人讲：“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和“邪教式”追星、“饭圈”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突出问题，要从完善法律入手进行规制，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决不能放任不管。这些年来，资本无序扩张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野蛮生长、缺乏监管，带来了很多问题。要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毛泽东同志说过：“搞宪法是搞科学。”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

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第三，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要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需要强调的是，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第四，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能力明显提升。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延伸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安全链。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第五，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我们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我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概括为“十一个坚持”。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党中央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在实践中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不仅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各种制度措施加以有力推进，还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结合起来，把“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一道作为治国理政必须坚守的大政方针，提出了保证“四个全面”有机协调、有序推进的重大战略主张。这些举措为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顺应新时代要求的理论产物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都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并通过党的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科学地予以确认和充分地加以肯定，凸显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时俱进的理论特质和实践品格。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和党中央的核心，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根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特点，就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最终形成了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在总结古今中外各种法治理论合理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和中国

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运行特点和规律产生的治国理政的科学法治理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理论宝库、政策依据和行动纲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依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都获得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获得的宝贵经验成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重要理论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以“法治中国建设”为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各项法治改革的主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以党的文件形式全面和系统地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措施，完善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指出了不断发展的正确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政策主张，突出了依宪治国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先后就如何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提出了适应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一个独立的主题写入报告的第七部分，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和政策要求，提出

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

深入领会“十一个坚持”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涵，照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前进的方向。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现代化建设“两步走”战略，到2035年第一阶段结束时，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再一次强调，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远景目标”。这一目标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切实可行、清晰明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20年11月16—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讲话中强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十一个坚持”。“十一个坚持”包括：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十一个坚持”揭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构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

系的基本框架。因此，从理论上认真梳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理论发展的线索和脉络以及实践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内涵的重要任务。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引下，通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率先实现法治现代化。

全面系统把握理论特征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理论特征，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上述政策性话语转换成学术话语可以清晰地发现，要透彻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必须要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相统一的高度来全面和系统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和法理特征，并以此把握和构建科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内在历史逻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地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地位，铸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的内在理论逻辑；“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则表明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内在实践逻辑。2018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习近平总书记的上述重要论述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论特征。

“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相统一”的认识论方法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把握和构建科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唯一正确的法理路径。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理论界，特别是法学界，在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才能深刻地揭示蕴含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以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从而为丰富和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走向深入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与此同时，全党和全国人民在认真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中，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运用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和决策，要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学习和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和理论精髓，要从原著入手，做到学深弄懂吃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要论述的基本精神。

精准把握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学习和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要抓住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的特征，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种正在不断走向成熟和完善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自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思想地位之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涵本身也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完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上述重要论述进一步突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关注的重点问题和核心的价值理念。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键是要扎扎实实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性质、特征、内涵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决定性意义。此外，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了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要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要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由此可见，用法治来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实现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理论内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特征的重要体现。

此外，依法反腐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中所体现出的一个重要理论特征。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由此可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本身具有与时俱进和实践第一的品格。只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才能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博大精深和其中的理论真义。因此，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要深入持久，才能久久为功，学有成效。